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568号

樊晨、樊惠香:申请执行人冯志国与被执行人樊晨、樊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樊惠香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永兴家园5号楼1单元402室【不动产登记证号: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证明第0027555号】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5年5月29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

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